

关于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（吉隆坡南路、曼谷路和万隆路）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惠侨投资开发有限公司：

你司报送的《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吉隆坡南路、曼谷路和万隆路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新能源动力电池道路管网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吉隆坡南路、曼谷路和万隆路）位于湛江市奋勇经济区湛徐高速以南、规划东海岛高速以西、粤海铁路以北、规划仰光路以东，主要包括三条道路：吉隆坡南路、曼谷路和万隆路，其中吉隆坡南路为城市主干路，道路呈东北-西南走向，西南起于文莱路，东北至万隆路，红线宽度43m，道路全长1.42km，双向六车道，设计车速60km/h；曼谷路为城市次干路，整体道路呈东北-西南走向，西南起于裕廊南路，东北至奋勇用地边界，红线宽度60m，全长5.21km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车速50km/h；万隆路为城市次干路，道路呈西北-东南走向，西北起于X706县道，东南至东盟北路，红线宽度22m，全长1.18km，双向四车道，设计车速50km/h。项目总投资89141.0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70万元。

项目代码：2020-440800-48-01-095280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、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的意见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建设、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，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确定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合理制定施工计划、施工进度、施工范围，严格落实各项施工作业污染防治措施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禁止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排污、弃渣，施工工地、运输车辆须采取设置围栏、洒水等抑尘措施，及时清理余泥渣土、建筑垃圾，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；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，控制施工噪声影响，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，施工结束后按要求及时进行生态恢复，防止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，加强沿线绿化、路面养护和交通管理，确保沿线区域声环境质量满足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中相关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

防范和应急措施，跨越雷州青年运河桥梁设置桥面污水收集系统、事故应急池、监控报警系统等，制定完善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与区域应急体系相衔接，事故发生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，防止交通事故引发环境污染事件，确保环境安全，避免对饮用水源保护区水质造成不良影响。

四、项目须按有关规定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开工建设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并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。项目竣工后，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湛江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0月16日

抄送：湛江奋勇高新区规划与开发建设局，市生态环境综合执法支队、市生态环境局雷州分局、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（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控中心），局综合执法科、水生态环境科，广州怀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（由建设单位送达）。